

台灣農學會農業學術、事業暨優秀農業基層人員褒獎辦法

民國 72 年 12 月 11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2 次全體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12 月 15 日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40 屆第 2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屆第 3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台灣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於農業有優異貢獻之會員，特設置農業學術獎、農業事業獎及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。

第二條

本會學術、事業及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項之候選人應具有三年以上會員資格，且過去五年內未曾獲得上述各獎項。

前項獎項之名額及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一、學術獎：每年一至二名，在農業學術、研究或發明方面有顯著成就之個人會員。

二、事業獎：每年一至二名，在農業事業方面有優異成就或貢獻之個人會員。

三、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：每年一至二名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五年以上，對農業研究、發展、推廣、服務有具體優異成就之個人會員為，並以非主管人員優先。每年獎勵農業試驗研究單位至多一人，農業行政或推廣單位至多一人；其中一人提報至農學團體聯合年會表揚。

四、團體獎：每年一至二單位，凡本會團體會員（或其部份單位）在最近五年內，於農業學術或事業有優異成就與貢獻者。

前述各獎項如當年無適當人選或團體，可從缺。

個人獎項頒發獎牌及獎金，團體獎項頒發獎牌。

第三條

凡合於第二條之條件者，依下列方式推薦為候選人：

一、個人褒獎：由各農業專門學會或協會、會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，向本會推薦。

二、團體褒獎：由各農業專門學會或協會、團體會員之主管機關或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，向本會推薦。

第四條

本會為辦理褒獎及推薦事宜，應設置農業學術暨事業褒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設委員九~十五人，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由理事會於委員中選聘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評選本會學術、事業及優秀農業基層人員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。
- 二、推薦優秀農業基層人員於農學團體聯合年會表揚。
- 三、推薦其他單位褒獎之候選人。
- 四、審查上列四種候選人之資歷與其著作發明或其他有關證件。
- 五、審查候選團體之功績。
- 六、提供本會其他有關褒獎之建議事項。

第七條

對於第二條之本會各獎項，本委員會根據各方面所推薦各項候選人及候選團體，負責審查，由出席委員個別評分作為評選之決定。

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候選人之推薦人，不得參加同類褒獎之評分及投票工作。

第八條

推薦其他單位褒獎之候選人，得由本委員會每委員推薦一候選人，由出席委員個別評分作為評選之決定。

第九條

關於候選人著作或發明證件之審查，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共同審定之。

第十條

對於經評選決定之候選人及候選團體，在未經本會正式核定前均應保守秘密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各獎項之褒獎候選評選程序，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完竣。

第十二條

各項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經本委員會審查及評選後，提送本會理事會決定及通過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。